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營業額為64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1.0%。

股東應佔溢利為5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5%。

毛利為2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93%。

淨利率為8.4%，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6%。

每股基本盈利為0.1079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利股份，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40,855	353,995
銷售成本	<u>(400,859)</u>	<u>(229,880)</u>
毛利	239,996	124,115
其他收入	17,336	13,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372)	(39,427)
行政開支	(106,830)	(34,909)
其他開支	(991)	(283)
融資成本	<u>(9,455)</u>	<u>(2,979)</u>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稅項	<u>—</u>	<u>(9,442)</u>
年度溢利	<u>53,684</u>	<u>50,876</u>
股息		
中期	4,982	4,000
擬派末期	<u>14,957</u>	<u>9,964</u>
	<u>19,939</u>	<u>13,964</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0.79仙</u>	<u>12.66仙</u>
攤薄	<u>10.54仙</u>	<u>12.55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34	39,095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1,597	—
無形資產	22,055	25,373
	<u>168,586</u>	<u>64,46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48,306	64,599
應收貿易賬款	168,047	110,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91	193,419
應收董事款項	591	201
已抵押存款	44,813	49,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39	109,606
	<u>854,087</u>	<u>527,554</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1,089	27,263
應付票據	85,963	91,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096	104,6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7,451	31,71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10	106
應付董事款項	17	164
應繳稅項	14,344	21,047
	<u>488,070</u>	<u>276,29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366,017</u>	<u>251,2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4,603</u>	<u>315,73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532	—
遞延稅項負債	3,407	2,035
	<u>102,939</u>	<u>2,03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39	2,035
資產淨值	431,664	313,696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986	4,490
儲備	411,721	299,242
擬派末期股息	14,957	9,964
股權總額	431,664	313,696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屬於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該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的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該等滙率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滙率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約而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控制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綜合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及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益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報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其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營運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為提供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10,200	28,405
無線終端機	<u>630,655</u>	<u>325,590</u>
綜合收入	<u>640,855</u>	<u>353,995</u>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2,336	12,335
無線終端機	<u>93,202</u>	<u>76,058</u>
	95,538	88,3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399)	(25,096)
融資成本(淨額)	<u>(9,455)</u>	<u>(2,979)</u>
除稅前溢利	53,684	60,318
稅項	<u>—</u>	<u>(9,442)</u>
年內溢利	<u>53,684</u>	<u>50,876</u>
分部資產：		
無線系統方案	20,608	50,881
無線終端機	687,194	324,0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4,871</u>	<u>217,044</u>
資產總值	<u>1,022,673</u>	<u>592,022</u>
分部負債：		
無線系統方案	3,289	8,574
無線終端機	267,453	123,0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0,267</u>	<u>146,692</u>
負債總額	<u>591,009</u>	<u>278,326</u>
資本開支：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23,238	25,956
其他	<u>89,211</u>	<u>909</u>
	<u>112,449</u>	<u>26,865</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無線系統方案	235	544
無線終端機	964	622
其他	3,631	1,697
	<u>4,830</u>	<u>2,863</u>
攤銷：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10,476	5,179
其他	255	—
	<u>10,731</u>	<u>5,179</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無線系統方案	—	—
無線終端機	—	—
其他	7,039	4,630
	<u>7,039</u>	<u>4,63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u>640,855</u>	<u>353,995</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233
銀行利息收入	1,811	713
政府資助及補貼*	14,426	11,191
保養收入	—	1,206
雜項收入	1,099	458
	<u>17,336</u>	<u>13,801</u>
	<u>658,191</u>	<u>367,796</u>

* 此數額主要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從財務部收取以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400,859	228,534
折舊	4,830	2,863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7,242	3,408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255	—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3,234	1,771
現年開支	8,946	9,915
	<u>12,180</u>	<u>11,686</u>
經營租賃租金	1,616	17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撥備	2,337	(2,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43	85
核數師酬金	1,637	1,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60,962	21,793
員工福利開支	1,736	1,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62	1,47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4,736	3,741
	<u>70,496</u>	<u>28,153</u>
匯兌差額淨額	78	(227)
租金收入	—	(233)
銀行利息收入	(1,811)	(713)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056	2,9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5	—
應付票據	3,364	—
	<u>9,455</u>	<u>2,97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	9,442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u>—</u>	<u>9,442</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684</u>	<u>60,31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六年：15%；二零零五年：15%)	8,053	9,069
無需課稅收入	—	(1,045)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18
未確認稅務虧損	4,649	—
稅項豁免／寬稅	<u>(12,702)</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六年：零；二零零五年：15.6%) 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9,442</u>

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並無經營業務。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4,982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0.02港元)	<u>14,957</u>	<u>9,964</u>
	<u>19,939</u>	<u>13,964</u>

本年度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因擬宣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款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款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u>53,684</u>	<u>50,876</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7,449,732	401,745,205
攤薄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2,095,605</u>	<u>3,616,624</u>
	<u>509,545,337</u>	<u>405,361,829</u>

10.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建議就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一股紅利股份，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4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81%。智能手機產品的收益為630,700,000港元，即佔總收入的98%。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智能覆蓋系統	10.2	2%	22.1	6%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	—	6.3	2%
小計	10.2	2%	28.4	8%
智能手機				
雙模智能手機	526.5	82%	297.4	84%
CDMA智能手機	104.2	16%	28.2	8%
小計	630.7	98%	325.6	92%
總計	640.9		354.0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零六年增加93.4%至240,000,000港元。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仍較二零零五年的35.1%增加2.3%至37.4%。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加強了本集團技術方面的實力以及其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9,400,000港元大幅增加119.3%至二零零六年的8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5%。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宣傳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擴充分銷網絡。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更加著重市場推廣以提高「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4,900,000港元激增206.0%至二零零六年的106,800,000港元，佔總收益的16.7%。行政開支激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大量研發人員，以及支付更多研發開支予德州儀器、高通及大唐電信等3G公司，令研發開支大幅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400,000港元。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為認可及於深圳營運的高科技企業，可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宇龍深圳的首個獲利業務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由於宇龍深圳於年內產生虧損，故此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業。酷派軟件於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於酷派軟件於二零零六開始免稅期，故本年度無需計提所得稅撥備。

東莞宇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並無經營業務。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零五輕微增加5.5%至5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4.4%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的8.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1)本集團大幅增加研發開支；及(2)本集團增加其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的開支所致。

業務活動

作為世界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及智能手機（特別是雙模智能手機）的領導者，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以滿足內地及海外市場各行各業不同客戶的需求。

二零零六年是令人振奮的一年。在中國及國際的智能手機市場上，「Coolpad」的品牌廣受認可並享有高知名度。「Coolpad」已成為中國雙模式及CDMA智能手機市場上最著名的品牌。為進一步提高「Coolpad」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予多個本地及全球電訊展覽，並於報章、航空雜誌及戶外媒體等等刊登大量廣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銷6種配備專利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型號，包括2個CDMA-GSM智能手機、1個GSM-GSM智能手機、1個PHS-GSM智能手機及2個CDMA智能手機。本集團成功開發的Coolpad 288雙模式智能手機，是首個以中位價錢吸納普羅大眾的雙模式智能手機。隨著Coolpad 288雙模式智能手機推出，越來越多消費者被吸引，智能手機亦逐漸為人所熟悉。Coolpad 728B型號推出市面時，其強勁功能及吸引價格受到市場廣泛注意，而本集團更接獲中國聯通的大額訂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為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聘請大量饒富經驗和技術的研發工程師。相比去年同期，研發工程師的數目增加超過一倍。另外，本集團積極與國際知名的芯片公司及軟件公司如德州儀器、高通及微軟合作，藉以開發質素上乘而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為了抓緊TD-SCDMA 3G市場之商機，爭佔領先優勢，本集團亦與TD-SCDMA 3G技術的領先開發商大唐電信公司建立緊密之策略夥伴關係。董事相信通過該等合作關係，加上於研發方面之龐大投資，集團今後將可取得豐盛碩果，繼續保持競爭優勢，穩據市場領導席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8%（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五年：4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二零零五年：1.9）。

展望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最少推出12款新智能手機型號，對象為不同國家的不同客戶及電訊營運商，以提供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在該12款新智能手機型號當中，其中10款型號將以2.5G網絡為基礎，而其餘型號則以TD-SCDMA 3G網絡為基礎。董事相信，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而3款以2.5G網絡為基礎的型號則針對外國市場。預期二零零七年來自海外的收益將會顯著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除了繼續維持與中國聯通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與其他電訊營辦商之間的合作。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測試現正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有可能接獲GSM-GSM智能手機的部分訂單。隨著不同型號雙模智能手機於二零零七年相繼推出市場，本集團目前亦積極物色雙模智能手機產品分銷商以擴大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由現時的寫字樓搬遷至新大樓，相信此舉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行政效率。

作為一間研發公司，本集團於研發技術方面經常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會透過招攬能幹的工程師、與其他研發企業合作及完善其研發管理系統，繼續積極採取策略研發技術，以保持技術上的優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00,000港元擬作策略性投資外，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悉數動用其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經已耗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補足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經已耗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而本公司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信用證之抵押品。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1,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59,7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99,500,000港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年內，員工成本為70,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現時之規模而言，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可能有損其行政效率，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